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壹、主旨：公告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錄取名單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本次甄選正取錄取名額如下

海岸阿美語

正取 107082103 賴金妹，計錄取 1 人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（簡章附件五），親自向本市東新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783-7577 轉 45）申請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，仍應接受主聘學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。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 4 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，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。
- 三、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

合甄選簡章辦理。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